

嶺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5 年 4 月 15 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計量經濟學	2	2			證券投資專題	2	2													16學分
	財務管理理論	3	3			碩士論文	3	3	3	3											
	投資管理專題			3	3																
	小 計	5	5	3	3	小 計	5	5	3	3	小 計					小 計					
選修	金融機構與市場	2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2	2													至少應修14學分
	財務研究方法	2	2			財務計量專題	2	2													
	基金管理專題	2	2			財金論文研討（一）	1	1													
	總體經濟分析	2	2			不動產投資與估價專題	2	2													
	個體經濟分析			2	2	公司治理專題	2	2													
	國際經貿專題			2	2	企業併購與創投專題	2	2													
	公司理財專題			2	2	半導體產業專題研討	2	2													
	AI財務應用軟體			2	2	半導體財務管理專題研討			2	2											
	債券市場專題			2	2	國際財務管理專題			2	2											
	財務風險管理專題			2	2	AI金融科技專題			2	2											
	時間序列分析			2	2	金融創新專題			2	2											
	財金論文寫作			2	2	財金論文研討（二）			1	1											
						行為財務專題			2	2											
						永續金融專題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8	8	16	16	小 計	13	13	13	13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13	13	19	19	總 計	18	18	16	16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畢業學分數30學分（含必修10學分；選修14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 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 學分。
- 三、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 6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四、學生得至本校外系碩士班選修研究需要之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9學分為本系碩士班畢業選修學分。學生亦得至外校研究所修習本系碩士班未開設課程，惟以1門科目至多3學分為限，修得之學分併入外系碩士班選修學分計算。
-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入學本校碩士班後，本系將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